

# 关于诚信与会计的辩证思考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卢永华

## 一、诚信涵义的理论诠释

诚信,即诚实守信。诚信最初只是一种道德上的要求,在现代经济活动中它已成为一条法律规则。1896年德国民法规定:债务人应遵循诚实与信用的原则,并参照交易上的习惯,履行给付义务。这是诚信第一次成为契约法的基本条款。此后,诚信在各国民法中逐步受到重视,并逐渐演变成成为契约法的重要条款。我国《民法通则》第四条也明确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民法中,诚信原则要求人们在民事活动中讲究信用、恪守诺言、诚实无欺,在不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它的本质是利益平衡机制,基本的构成要素是公开、公平和公正。其实,有关诚信的概念,我国古代孔子、孟子、荀子、朱熹等伟大思想家都有过论述,并把它作为修身、交友、为政等方面的基本之道。在现代市场经济活动中,诚信原则更是至高无上。因为,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信用是一切经济活动的基础。会计作为应用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样应遵循诚信原则,只有这样才能发挥解决经济公平的作用,而坚持诚信原则则能提高会计自身的效用,促进会计的发展。

## 二、会计必须坚持诚信

会计是“对市场经济中的产权关系及价值运动过程及其结果进行控制的具有社会性意义的活动。”目前,任何企业都要借助于会计来反映其财务状况,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相关的会计信息。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不仅反映了企业的经营状况,而且会涉及有关各方的经济利益。一方面,企业内部的管理阶层要根据企业的会计信息来评价经营业绩、预测经营前景;另一方面,企业外部的相关利益方也要根据企业的会计信息来进行经济决策,例如,政府要根据会计信息来进行宏观调控,银行要根据会计信息来决定是否贷款,股东要运用会计信息来决定是否对企业进行投资。由此可见,会计活动的诚实、守信,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是非常重要的。在会计活动中,最主要的诚信就是会计造假。会计造假是会计行为人为个人或小团体的利益而不惜牺牲其他各方利益所采取的肆意操纵会计方法和篡改会计数据的不诚信行为。

在我国,会计领域中的造假现象仍然非常严重,根据2002年《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抽查公告》披露,仅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192户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的抽审,就发现大多数企业主要会计要素的核算存在偏差,资产、所有者权益普遍不实。会计造假在国外也相当严重,近年在美国爆发的“安然”、“世通”、“施乐”等会计丑闻,进一步反映了美国证券市场上严重的会计造假问题。可见,会计造

假是一个世界性的不诚信问题。

为了使会计活动能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各国的会计组织制定了一系列的行业行为规范,并要求会计人员遵守。如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就制定了三个规则:通行会计原则(GM)、通行审计标准(GAAS)和职业道德准则(COP)。我国财政部和注册会计师协会也相继出台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在这些规范和准则中,除提出了会计职业行为标准和会计职业道德准则外,还对如何客观公正地开展会计活动做了具体规定。这些规定都是为了防止会计造假,保证会计活动客观公正、诚实守信。

但要使会计活动能披露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仅仅靠有关的会计准则、制度、规范和规则是不够的。要有效地遏制会计造假,还应当在会计领域中提倡诚信精神。在会计活动中,会计准则、制度、规范和规则固然必要,但诚信精神更是不可或缺。提倡诚信精神不是要替代会计准则、制度、规范和规则,而是对会计准则、制度、规范和规则所不能及范畴的一种补充,是一种超越会计准则、制度、规范和规则的会计行为人的观念自律。

第一,会计准则、制度、规范和规则只是实现会计目标的基本手段,它并不适于约束所有的会计活动,尤其不适用于那些不能被简化为精确规则的会计活动。即使制定的会计准则、制度、规范和规则能覆盖所有的会计领域,也只有当会计行为人以诚信的精神去执行会计准则、制度、规范和规则的具体规定时,这些会计准则、制度、规范和规则才能发挥实效,会计目标才能真正实现。

第二,由于会计准则、制度、规范和规则的制定一般都滞后于会计实践,所以一般是先出现会计问题,并随着会计问题的日益突出和普遍化,才产生了制定会计准则、制度、规范和规则的必要性。但是,制定相应的会计准则、制度、规范和规则需要一个过程。例如,前些年相继出现的“中农信”、“广国投”、“海发行”等企业虚盈实亏、资产不实所造成的恶果和会计信息使用者要求遏制会计信息失真呼声的高涨,最终引起了会计政策制定者的重视,从而导致了资产计提八项减值准备政策的出台。从以上例子可以看到,虽然会计政策是最终出台了,但成本是高昂的,代价也是惨痛的。可是在出现会计准则、制度、规范和规则暂时管不到的某些方面时,会计人员如果能奉行诚信精神,则会计信息仍然能得到客观的披露。诚信作为一种职业道德,它总是先于会计准则、制度、规范和规则在起作用,它对会计问题的解决或缓解能发挥一定甚至是很好的

# 会计信息生产和交换的制度创新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章立军



目前,对于会计信息失真的原因,有的学者从委托代理理论出发,认为由于委托人与代理人利益的不一致和会计信息的不对称,使会计信息失真成为必然,人们只能减少会计信息失真的程度,不能消除会计信息失真的现象。有的学者从分析会计制度出发,认为由于会计制度未进行充分博弈,使内部人可利用会计方法进行盈余操纵,制造虚假的会计信息。在实务中,出现了会计委派制这一制度创新,以期解决会计信息失真的问题。笔者在目前的理论和实践的基础上进行了总结和归纳,以会计信息的基本特征为逻辑起点,综合分析了会计信息的生产和交换过程,提出了

作用。

第三,会计准则、制度、规范和规则的制定与出台,有时往往是对一些不诚信行为的反应。如果不提倡诚信精神,在某种程度上讲,实质上是鼓励会计行为人肆意造假。到出台了会计准则、制度、规范和规则来禁止他们这样做时,他们才停止会计造假,这一方面会导致交易成本的增加,另一方面则导致经济效率的降低,这显然是不恰当的。

第四,由于经济活动具有不确定性,会计准则、制度、规范和规则也并不总是十分明确和全面。其实,在会计活动过程中,仅有会计准则、制度、规范和规则是不足以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的。那种认为只有会计准则、制度、规范和规则才能约束会计活动,才能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的观点,不仅不能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反而会招致更多的诉讼。提倡诚信精神不仅是实现会计信息真实、可靠,消除会计造假的更为有效的方法,而且也是避免更多监管措施、降低交易成本的明智策略。

### 三、诚信促进会计发展

首先,会计信息使用者运用会计信息能否获得效用,一方面取决于会计信息使用者能力的大小,另一方面取决于会计信息使用者从会计信息系统中所获得的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可靠。如果会计信息系统披露的信息不真实、不可靠,或会计信息披露过程中有故意欺骗和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能力就不能在经济活动中得到充分发挥,影响其运用会计信息的效用,从而最终导致整体经济效率的低下。相反,如果会计信息的披露过程能做到诚实、守信,披露的会计

一种全新的会计信息生产和交换方式。

### 一、会计信息的特征

1.公共物品性。会计信息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非竞争性指一个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使用并不会减少其他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使用。非排他性指无法排除一些人不支付价格而使用会计信息。

2.外部性。例如,一个企业公布了有关销售和利润方面较大增长的信息,这势必会影响市场对本行业其他企业的期望;再如,某个企业公布了内部信息(如一项颇具价值的专利),这也会影响市场对其竞争企业未来收益的期望。

3.不完全性。对于一般的商品,人们可通过市场获取商品的材料、品质等足够的相关信息,而会计信息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其具有不完全性,即市场本身不能够生产足够的会计信息并进行有效的配置。

信息能做到真实、可靠,会计信息使用者运用会计信息的效用就会提高,会计在经济活动中发挥的作用就会更大,并最终导致整体经济效率的提高。

其次,在会计活动中,诚实、守信可以推动会计科研成果的产出和应用。在一个讲求诚信的会计科研氛围中,会计科研人员之间就会相互信任,并经常保持交流与合作。这不仅会通过合作创造出更多的会计科研成果,而且还可以更为有效地避免重复劳动和学术腐败现象,减少资源浪费,从而提高会计科研效率。另外,如果会计科研人员讲信用、不欺诈,那么其科研成果则会更为会计政策制定者所接纳,从而得以应用于指导会计实践,使会计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再次,诚信原则可以帮助树立良好的会计行业声誉。其实,会计行业声誉只是一个笼统的整体概念。在现实中,会计行业声誉是通过各个具体企业的会计声誉来体现的。对会计行业来说,良好的声誉是其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其中,会计信息的披露是否能保持诚实、守信与真实、可靠是会计行业能否获得良好声誉的重要一环。只有在会计活动过程中坚持诚实、守信,披露的会计信息真实、可靠,才能够树立起会计行业的良好形象,并对提高会计效用产生重要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会计活动只有坚持诚信原则才能充分发挥解决经济公平的作用,进而从根本上消除会计欺诈和会计造假。而坚持诚信原则,则能提高会计效用和维护会计行业声誉。以诚信为基础,不仅能够提高会计信息的效用,而且可以进一步有效地保证资本市场的公平;反过来,资本市场的公平又可以进一步提高会计效用起推动作用。☒